

##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(推廣貿易基金)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

推廣貿易基金(下稱推貿基金)設立宗旨在拓展貿易，因應貿易情勢，支援各項貿易活動，以協助業者突破困境，開拓國際市場，提升我對外出口競爭力及國際經貿地位為願景。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67 億 929 萬 1 千元，基金用途 60 億 3,950 萬 4 千元，預計本期賸餘 6 億 6,978 萬 7 千元，較 113 年度預算賸餘 8 億 3,991 萬 3 千元，減少 1 億 7,012 萬 6 千元。謹就推貿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析如下：

三、111 年至 113 年 8 月底止，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執行率偏低，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計畫之規劃未盡確實，允宜檢討改進，並覈實估列預算

推貿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「貿易推廣工作計畫」項下「服務費用-旅運費」編列 4,315 萬 6 千元，較 113 年度預算案 4,317 萬 7 千元，減少 2 萬 1 千元(減幅 0.05%)，其中包括：國內旅費 37 萬元、國外旅費 4,120 萬 1 千元、大陸地區旅費 118 萬元及其他旅運費 40 萬 5 千元。經查：

(一)依行政院相關規定，各基金編製年度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計畫，人數、天數應力求精簡

1. 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」第 3 點規定略以，各基金應依下列原則，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：  
(1)確屬業務需要，且有助提升施政品質。(2)有益國家整體利益、外交工作及達成機關長遠目標。.....(5)出國人數、天數應力求精簡。
2. 另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點」第 3 點規定略以，各基金應依下列原則，編製年度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：  
(1)確屬業務需要，且有實質效益。(2)

有助於兩岸關係發展或增進人民利益。(3)推動交流工作所必需。(4)人數、天數應力求精簡。

(二)111年至113年8月底止，國外旅費執行率均未達5成，同期間大陸地區旅費甚未執行，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計畫之規劃，未盡確實，允宜檢討改進

推貿基金111至114年度預算「貿易推廣工作計畫」項下「服務費用-旅運費」規劃分別辦理20至21項出國計畫及3項赴大陸地區計畫，惟111年至113年8月底止相關預算執行率核有偏低情事(詳表1)：

1. 國外旅費部分：預算(案)數由111年度之3,855萬4千元逐年概增至114年度之4,120萬1千元，惟111及112年度國外旅費執行數僅各為863萬9千元及2,017萬1千元，執行率均未達5成；且113年截至8月底止國外旅費執行數僅占該年度預算案數之16.83%，亦屬偏低。

2. 大陸地區旅費部分：111至114年度預算(案)均編列118萬元，係規劃辦理赴大陸、港澳地區之協商及調查經貿活動、考察委辦補助計畫之拓銷活動與參加亞太經濟合作(APEC)國際會議，惟111年至113年8月底止均未執行。

表1 推貿基金111至114年度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編列及執行概況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；%

年度	國外旅費			大陸地區旅費		
	預算數	決算數	執行率	預算數	決算數	執行率
111	38,554	8,639	22.41	1,180	-	-
112	40,401	20,171	49.93	1,180	-	-
113	41,201	6,936	16.83	1,180	-	-
114	41,201			1,180		

說明：113年決算數係截至8月底止執行數。

資料來源：推貿基金提供。

綜上，推貿基金114年度預算案「貿易推廣工作計畫」項下「服務費用-旅運費」編列4,315萬6千元，其中包括國外旅費

4,120 萬 1 千元及大陸地區旅費 118 萬元，惟 111 年至 113 年 8 月底止國外旅費執行率均未達 5 成，同期間大陸地區旅費甚未執行，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計畫之規劃未盡確實，允宜檢討改進，並覈實估列預算。